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897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洪國智

被告 瑞昱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啓瑞

被告 謝春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3萬4,473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簽署之約定書第11條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17、19頁），故本院為兩造以書面約明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被告瑞昱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瑞昱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
04 日邀同被告黃啓瑞、謝春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5 （下同）300萬元，並簽立借據。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
06 3月4日起至113年3月4日止，利息按固定年利率8%計算，每
07 月為一期，自第一期起，本息平均攤還，倘借款期間未依約
08 繳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逾期6個
09 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10 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瑞昱公司繳納本息至112年4月4
11 日止，即未能依約按時繳付本息，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
12 欠原告本金143萬4,473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民
13 法第474條、第272條、第739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4 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5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6 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上開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被告瑞昱公司未依約清
19 償之事實，業據提出約定書3份、借據1份、放款帳卡明細單
20 2份為證（見本院卷15至24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
21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2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23 視同自認。故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24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7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28 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
29 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
30 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瑞昱公司向原告借款300萬元，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本金143萬4,473元及依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黃啓瑞、謝春蘭為被告瑞昱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瑞昱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3萬4,473元，及自112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俊毅